

人工智能学院 2025 级全日制

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办法

根据校发文件《关于开展 2025 级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的工作通知》[校研字〔2025〕64 号]的指导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经原学院学术委员会拟定，现人工智能学院修订，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特制定 2025 级全日制研究生的师生互选办法。

一、 基本要求和指标

- 1、 2025 年首次获得研究生指导老师资格的导师只能在具有导师资格的专业（领域）指导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 1 名；
- 2、 其他导师在其具有导师资格的专业（领域）可以指导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不超过 3 名，其中至少含 1 名数字产业学院研究生。

二、 奖励细则和指标

- 1、 有几个在研国家级项目的导师奖励几个招生指标，其中有国家自然基金面上项目的导师在此基础上再额外奖励 1 个指标；
- 2、 近 3 年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奖的导师奖励 1 个指标，有多项不重复奖励；
- 3、 近 5 年获得省级优秀指导老师荣誉称号的导师奖励 1 个指标，有多项不重复奖励；
- 4、 近 5 年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导师奖励 1 个指标；（国家奖项：一等奖<所有成员>、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省级奖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一>，这两类奖项中属同一类奖项不重复奖励；）
- 5、 入选国家级和省级人才称号（含青年项目）的导师奖励 1 个指标，其中省级人才包括省“双千计划”、“赣鄱英才 555 人才工程”、“井冈学者”、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赣鄱俊才支持计划”各类子计划等，有多项不重复奖励；
- 6、 上一年度横向项目加成果转化到账经费总额 50 万以上的导师奖励 1 个专硕指标；
- 7、 总的奖励指标不超过 2 个。

三、 减免细则和指标

- 1、 如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一年度全省抽检被认定为“不合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将暂停导师本年度在相应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 2、如在上一年度所指导的研究生存在由于盲审不通过导致延期毕业的情况，在本年度需减免研究生招生指标，其中减免指标数等于上一年度延期毕业的研究生数量。
- 3、如在上一年度指导的研究生就业率低于 1/3 或连续两年指导的研究生存在未就业的情形，减免当年研究生招生指标 1 名，减免指标优先从人工智能学院招生指标中减免。就业统计数据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8 月 31 日。

四、补充

- 1、鼓励招生指标多的导师组建导师组，吸收指标少或无的年青老师，联合指导研究生，提高培养质量；
- 2、鉴于学校对导师的考核要求，建议每个导师在自己具有导师资格的各个专业（领域）每 2 年至少指导 1 名研究生。
- 3、落实导师第一责任人，导师需亲力指导，不支持互选挂名现象。

若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与学校文件精神有相冲突之处，则以学校文件为准。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人工智能学院学术委员会。

人工智能学院

2025-9-8